

## 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

總代理人	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
富達投信	富達 (AA)	頻繁交易：對受託人之責任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以保障所有基金投資者的權益。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該等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之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富達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CSSF通告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就此而言，該等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UCI基金之買賣記錄。富達對此政策有清楚且明確的措施來防止交易濫用，包括：為監控「頻繁交易」，我們得以拒絕，且將拒絕曾經有短線或頻繁交易紀錄及被視為對基金具有不利影響的交易對象。在計算基金淨值時，「富達公平訂價政策」藉著檢視基金持股在評價點之市場收盤價格，以降低套利的機會。富達將監控富達基金帳戶，並且觀察持有期間少於90天之交易，來判斷該帳戶是否為長期投資帳戶或實為短線交易帳戶。我們亦將隨著環境變動來修訂並調整監控標準以確保維持其適切性及有效性。一般而言，我們視投資持有期間短於30天為頻繁交易。而投資持有期間超過90天者為投資交易。若持有期間介於30天至90天間，我們將檢視該帳戶的歷史交易紀錄以作為通知之評估。關於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之帳戶投資人（「銷售機構」），我們樂意協助銷售機構發展監控方案或分享我們自己的成果。
野村投信	天達環球 (AB、AC)	本基金並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之行為，過度交易、短線(擇時交易)交易行為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傷害基金之績效表現。為使對本基金或股東之傷害降到最低，董事會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會拒絕任何申購或轉換之請求，或是對其買回從股東處加徵最多達請求之價值2%的費用以歸基金之利益，而該股東被董事會認定為過度交易或有從事過度交易之紀錄，或是於董事會基於其職權認定其交易行為破壞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於30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交易，惟貨幣市場基金、定期(不)定額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控管範圍。
富蘭克林投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 (AE、KK、FE)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及伊斯蘭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之基金短線交易規定：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交易（以下稱「擇時交易」），公司為偵測短期交易而進行的監控涉及本質上主觀的判斷，評估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30天的短期交易模式，當基金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效率管理、可能實質增加基金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基金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於一定期間內之交易紀錄，以便基金公司監控可能涉及擇時交易之投資人。當投資人之交易行為被認定為擇時交易，基金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禁止投資人後續之申購，或是限制該投資人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 / 或是投資人之後可能要求的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方式。
富蘭克林投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 (JJ)	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之基金短線交易規定：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交易（以下稱「擇時交易」），當基金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效率管理、可能實質增加基金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基金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身分資料，及於一定期間內之交易紀錄，以便後續之監控。於2008年1月1日後開戶申購美國註冊之基金者，基金公司得依投資人於申購時所簽署之同意書，於投資人涉及擇時交易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稅籍編號 / 護照號碼）及其交易相關資訊予基金公司，以便後續之監控。當投資人之交易行為被認定為擇時交易，基金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禁止投資人後續之申購，或是限制該投資人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 / 或是投資人之後可能要求的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方式。
富蘭克林投顧	美盛全球 (AQ)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公司）保留得基於任何理由或甚至無需理由逕自拒絕任何可能之投資人，或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申購單（包括交換）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認定其於任何基金或其他基金中有操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之投資人所下或代該投資人所下之任何申購單。於基金中有操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因為會妨礙組合管理策略及/或增加基金費用，所以可能損及基金之表現。如公開說明書中所強調，公司為偵測短期交易而進行的監控涉及本質上主觀的判斷，評估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30天的短期交易模式，然後再確定該活動是否符合公司投資人的利益。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其既有短線控管機制進行監控，若針對帳戶中超過預設天期之交易活動仍有短線操作之疑慮時，仍將依境外基金機構監控結果通知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必要時會請銷售機構等投資人進一步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鋒裕匯理 投信	鋒裕匯理 (AF、BF、IF、TF、UF)	子基金通常設計用以長期投資，而非為頻繁交易或擇時交易(定義為擬短時間內利用開市時間及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時間差套利)之工具。該等交易類型係不被允許，因其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並增加子基金成本，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本公司因此得採取多種方式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拒絕、暫停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認為屬於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要求。如本公司認為您從事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投資人的投資，由投資人承擔該成本及風險。
貝萊德投信	貝萊德全球 (AG)	倘若懷疑涉及過度交易(或稱「過量交易」)，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或稱「過量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申購股份的權利；向董事會所合理懷疑涉及過度交易(或稱「過量交易」)的股東徵收相等於買回款項2%的買回費用。

## 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

總代理人	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
大華銀投信	新加坡大華 (AH)	本公司非以短期投資之方式經營各基金，故不建議投資人為擇時交易（即投資人以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之方式賺取價差），因該等交易可能損害其他投資人長期投資之利益。此外，短線交易將增加各基金之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被其他投資人所吸收之其他成本。尤其，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導致各基金現金流量之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如任何限制擇時交易之內部措施會對各基金造成顯著變更（如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時檢視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持續盡力保護各基金投資人之長期投資利益。
瀚亞投信	IOF (AI)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董事會研判或懷疑某一投資人或有共同所有權或控制權之一群投資人從事該等行為，董事會得暫停、取消、拒絕或另外處理投資人之中購或轉換之申請，並得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為或措施，以保護SICAV及其投資人，包括最高得按每股資產淨值(NAV)的2%加計罰款，付予相關子基金。
瀚亞投信	M&G (AJ)	本公司授權法人董事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子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授權法人董事有權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1. 拒絕其購買申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3.1.2款）2. 公平價格（詳見公開說明書第24節）3. 實施稀釋費用調整（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7.1條）。我們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經認定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我們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申購被拒絕；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且/或，3. 徵收轉換費（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6.3條）。
駿利亨德森 投顧	駿利亨德森遠見 (AK)	當公司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90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公司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可歸屬到交易之佣金、印花稅（可適用時）、存託及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股份。經銷商亦可為本公司向在購買後90個曆日內被買回的股份徵收交易費。
德銀遠東投信	德意志 (AN)	本投資公司嚴禁所有的擇時交易及短線交易，若客戶行為有此一嫌疑，本公司保留拒絕申購或轉換指示之權利。如遇此情況，本投資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該子基金之其他投資人。 於7日（日曆日，含7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交易，惟以下狀況不納入短線交易控管範圍：1. 貨幣市場型基金、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 定期(不)定額、定額(不)定期交易 3. 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間之轉換，或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 4. 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 5. 經本公司公告將清算或合併之基金。 若單一客戶每季符合短線交易定義之交易達6次(含)以上者即可能列入審查判斷，通知客戶（或銷售機構）進行勸導並應將該客戶交易納入持續觀察名單。若發現該觀察名單內之客戶持續2季以上皆呈現短線交易模式，總代理人得決議對該已建立短線交易模式客戶之處理方式。
品浩太平洋投顧	PIMCO (AO)	本公司通常鼓勵股東以長期投資策略投資於本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投資或其他不當交易行為，此類活動有時稱為「擇機交易」，可能有損基金及股東利益。股東若短線或頻繁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進而增加交易成本及稅捐，也可能損及基金的績效及股東利益，本公司致力遏阻不當交易，降低此類風險。本公司或PIMCO 若判斷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或股東利益，有權限制或拒絕該項交易。申請若未通過，行政管理機構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款將申請資金或餘額無息退還至原帳戶，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負擔。
野村投信	NN(L) (AP、BP)	境外基金機構並未准許基金擇時交易（MarketTiming）的做法，這是因為了解套利機制是投資人短時間內在同樣子基金中，系統性地申購、買回或轉換，利用時間優勢或是淨值計算上的弱點進行套利。境外基金機構並保留拒絕任何疑似進行該類型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委託之權力，並可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護境外基金機構與其他投資人之權益。 於7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交易，惟貨幣市場基金、定期(不)定期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控管範圍。

## 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

總代理人	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
路博邁投信	路博邁 (AR、BR、CR、ER)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代理人」)採取以下標準評估任何潛在存在之短線交易。路博邁投資基金可能會不時採用其他標準，總代理人並會進一步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會將任何潛在之短線交易(包括任何將採取之行動)通報由境外基金評估。申購後14天內之任何買回將被視為潛在之短線交易活動。為免疑義，以下活動並非短線交易活動：(1)依先前協議透過電腦自動進行交易之投資；(2)透過定期定額進行之投資，以及(3)在同一支基金內進行轉換。」
富盛投顧	先機環球 (AS、BS)	投資於基金應限於以長期投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負責之措施防制短期交易。過度的、短期的(或擇時交易)進出交易基金或其他不正常的交易可能干擾投資組合投資策略，增加支出且損及所有股東之投資報酬，包括長期持有不會產生這些支出的股東。為降低對基金及其股東的傷害，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投資人申購股份(包括基金間之轉換請求)，無須事先通知，尤其是當其認為該交易活動已經或可能對基金造成干擾。股東若有於申購日起21日內贖回其股份之情事，則就此目的而言，最後申購的股份應視為任何贖回之標的，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股東所為之其他股份申購。
百達投顧	百達 (AT)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禁止擇時交易及其他不當行為。藉由利用計算資產淨值之系統的不完善或缺失，而持續買進和賣出股份，該等作法亦被稱為擇時交易，其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並導致增加基金負擔之成本，從而損害了基金長期投資者的利益。為了防止此種作法，在有合理懷疑之情形下，於其懷疑有類似擇時交易之投資發生時，董事會有權保留暫停、取消或拒絕明顯且頻繁買入與賣出的投資者所提出之申購或轉換指示。作為平等對待所有投資人之擔保者，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i)本基金所面臨之擇時交易作法，受到適當且持續之方法控制，及(ii)設置適當的程序和檢查，以減少本基金受到擇時交易之風險。自105年4月1日起，於中華民國採行較具體之適當措施為：「最終投資人對於同一檔子基金，申購日與贖回日間之日數差距，少於7日或其他本公司隨時決定之期間，將可能被認為有短線交易嫌疑」。對一定金額或單位數以上、或一定期限內被多次偵測到有短線交易嫌疑之交易申請進行個別審核及處理，如以警示信函通知；此外，本基金保留權利：a) 酬情拒絕任何股份申購申請；b) 隨時買回在違反短線交易之下購入的股份。
瀚亞投信	瑞萬通博 (AV)	為利用本基金在評價上的無效率(下稱「時機交易」)而反覆的買賣股份可能會影響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增加本基金之成本，因此對本基金長期股東之利益有不利影響。董事會並不允許時機交易的操作，且保留權利拒絕其懷疑可能從事時機交易的股東的申購及轉換申請，以及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本基金其他股東。時機交易係一種套利，股東藉由利用時差及/或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錯誤/無效率，短期內有系統的在同一共同基金申購及買回/轉換股份。
野村投信	野村愛爾蘭 (AW、BW)	股東的短期或過度交易可能妨礙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提高交易成本及稅金，並可能損及本基金的績效表現。因此，董事將透過若干方式遏制並防止濫用交易行為，並降低此類風險，包括：(i)為遏阻「滯後價格套利」，董事將適當運用其權力，就相關對價調整投資價值，以期反映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ii)董事可監視股東帳戶的活動是否因應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短期波動，而出現頻繁買賣的模式，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來限制之，包括：有權不附理由而拒絕該筆交易，亦無須給予補償；收取上限為本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3%的買回費。註：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其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在公開說明書標題「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之下說明：若董事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透過出脫本基金股份而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者，則董事有權決定收取買回費。(詳公開說明書標題「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之說明)於30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交易，惟貨幣市場基金、定期(不)定額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控管範圍。
安聯投信	安聯盧森堡 (BB)	在任何情形下，同一境外基金每一次交易應至少持有14個日曆天。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投資者進行頻繁交易或類似活動。
摩根投信	摩根 (CC、FC)	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提出報告(至少每季)，報告內容包括過去半年內所有於7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景順投信	景順盧森堡 (EE)	SICAV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又景順集團境外基金公司認定27天以內為短線交易(不含貨幣市場型基金)，控管公式採用後進先出法，因為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稀釋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的股份交易似乎按照預定的市場指標來依循某一模式、又或具備頻繁或巨額資金流特色。因此，SICAV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因此，若認為股東涉及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SICAV就此保留權利，可(1)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及(2)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的認購，或(3)遵照公開說明書規定而強制贖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贖回權利。

## 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

總代理人	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
峰裕匯理投信	峰裕匯理長鷹(EF)	依CSSF Circular04 / 146，擇時交易係一種套利方式，即為投資人利用UCI之淨資產價值(如下章所定義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差及/或方式之不完整或瑕疵，而有系統性的短期申購及買回或轉換集體投資計畫(「UCI」)之單位數或股份，以取得利益。當可能發生費用的增加及/或需承擔利潤稀釋之情形而影響UCI的績效時，擇時交易將不被接受。因此，董事可隨時依他們認為適當及依其單獨判斷，分別使登錄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執行任何下列措施：要求登錄代理人拒絕其認為可能為擇時交易投資人之轉換及/或申購子基金股份之申請。為查明個人或是群體是否涉及擇時交易，登錄代理人可能結合受相同持有或控制關係之子基金股份。
安本標準投信	安本環球(GG)	管理公司採取多項用以保護基金免受投資買賣策略不利影響的政策及措施，包括稀釋調整。有關稀釋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以下「稀釋調整」一節。當管理公司同意對機構或其他類似之交易調降期初費用時，登記之持有人的交易策略將被密切地監控，以確保於短線交易之策略顯而易見時，檢討業務條款。管理公司相信該等政策能提供基金相當的保護以避免短線交易。逾時交易為不合法之舉，因其違反公開說明書的規定。董事會將盡其合理的努力確保逾時交易不會發生。該等程序的有效性會被密切監控。
施羅德投信	施羅德環球(HH、PP、UP)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最新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規範如下：2.6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本公司不允許明知而進行擇時或短線交易之相關交易活動，因此舉可能對所有股東之利益有負面影響。就本節之目的而言，擇時係指透過套利交易或擇時之機會，自各股份類別間進行認購、轉換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人或多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此謀利或得合理視為係為謀利。短線交易係經由任何類別之股份間進行短線之認購、轉讓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名或多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該等短線交易之次數或金額致任何基金經營成本上升得視為係損害該基金其他股東利益之程度。因此，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實施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 基金管理機構得將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予以整合，以確定相關投資者是否涉及擇時交易。因此，董事保留要求基金管理機構拒絕視為擇時交易人士或短線交易之投資人進行任何股份轉換及/或申購之權利。- 如基金估值時主要投資市場已收盤，董事得在市場波動期間，豁免上述「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利更準確反映估值時基金之合理價值。 不得從事已知或可合理認定為設籍市場則時或短線交易有關的基金交易活動，本公司不會明知而容許銷售機構進行與市場則時或短線交易有關的交易活動，並視投資期間短於30天之交易為市場則時或短線交易活動，因為該做法可能不利於全體基金投資人權益。
景順投信	景順愛爾蘭(II)	SICAV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又景順集團境外基金公司認定27天以內為短線交易(不含貨幣市場型基金)，控管公式採用後進先出法，因為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稀釋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的股份交易似乎按照預定的市場指標來依循某一種模式、又或具備頻繁或巨額資金流特色。因此，SICAV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因此，若認為股東涉及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SICAV就此保留權利，可(1)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及(2)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的認購，或(3)遵照公開說明書規定而強制贖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贖回權利。
安聯投信	安聯德國(MM)	在任何情形下，同一境外基金每一次交易應至少持有14個日曆天。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投資者進行頻繁交易或類似活動。
聯博投信	聯博(NN、AD、ED)	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購買及轉換股份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時機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監控程序：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延緩頻繁的股份購買及贖回或可能對長線股東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股份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可識別這些股東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凍結帳戶程序：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ACMBernstein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金融中介人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投，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人，並要求該金融中介人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人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人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人的合作關係。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時機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

## 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

總代理人	基金系列	短線交易規範
法銀巴黎投顧	法巴 (OA、OB)	<p>基金的投資只以長線投資為目標。董事會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致力預防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 / 或短線交易(積極交易)或類似濫用行為。基金進行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 / 或短線交易，可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的投資策略、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並可能對所有股東（包括不會產生上述開支的長線股東）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的影響。若董事會相信由任何一名或多多名投資者作出的任何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將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和帳戶的交易活動，董事會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該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人，特別是透過收取最多 2%的額外贖回費，該費用將由子基金保留。</p> <p>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施行短線交易(積極交易)監控所定義之短線天數乃為七(7)天，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請求銷售機構進行短線交易監控作業與提供其所屬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投資人之相關資料。</p>
瑞銀投信	瑞銀-盧森堡 (QQ、QI)	管理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包括但不限於：「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發生。
柏瑞投信	柏瑞環球 (SS、SY)	<p>短線交易相關及應付費用：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將力求遏制及防止某些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不利的交易手法，例如有時稱為「市場選時」的過量短線交易。當子基金的一些投資的價值變化時，該變化反映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的時間上可能出現延誤，該子基金就會承受風險。投資者可能會利用這個時間上的延誤，以不能適當反映公平價值的價格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將力圖遏制及防止此類活動，此類活動有時稱為「價格遲滯套利」。基金經理為防止過度及擾亂性的交易，將監控單位持有人的帳戶，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例如過度的短線交易，或稱為「市場選時」。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且不計算利息。</p> <p>短線交易規範如下：在30個日曆日內(含)進行同一基金之申購後買回，惟定期定額(不定額)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管制範圍。</p>
駿利亨德森 投顧	駿利亨德森 (TT、VV)	<p>本公司盼望投資人都能抱持長期心態從事基金投資。過於頻繁及/或過於短線的交易行為不僅會打亂基金操作策略，更會無端增加基金費用負擔和影響投資獲利，帶來對其他股東，尤其對長期股東的不公平後果。同時，本公司亦保留對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其購股申請和股份轉換申請的權利。舉例來說，一旦副投資顧問確信某筆交易由於交易規模、交易頻率或存在其他因素，會讓基金從事投資時無法完全遵照基金投資政策進行，或讓基金受到其他不好的影響，此時本公司就會拒絕受理這筆購股委託。</p> <p>短線交易規範如下：30日曆日及美金10萬元(約當金額)。在任一90天內同一客戶執行二次短線交易時，將發出通知信予銷售機構，若同一客戶後續再次執行短線交易時，將永久限制該客戶申購及轉入本基金。</p>
霸菱投顧	霸菱、霸菱(英國) (WW、WV)	關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霸菱資產管理(“霸菱”)的立場如下：“隨短期市場變動而重複買賣信託基金單位（即所稱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將破壞經理公司之投資策略及增加信託基金之支出，而損及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信託基金並無從事擇時交易(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之計畫。為防止此等活動，經理公司得拒絕合理認為可能進行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破壞本基金者申請本基金。請注意此係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及頻繁交易之通則，詳情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匯豐中華投信	匯豐環球投資 (XX)	針對持股期間低於7天的帳戶進行監控(日曆日)，並檢視其交易。由於對基金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拒絕來自「短線交易」或我們認為有「短線交易」及或「選時交易」之嫌的申購。」「若合理地相信某投資者從事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選時交易行為或頻繁交易行為，可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相等於最高達資產淨值2%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附屬基金。

**註：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各投信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規定辦理。**